规划设计合同

项 目 名 称 ： 玉山历史文化片区总体策划与规划设计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合 同 编 号 ：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：时永刚

电　　话：0512-57757878

传　　真：0512-57757878

住　　所：昆山市同丰西路 188 号

邮 政 编 码：2153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20583MB1861654J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凯

电　　话：021-61981901

传　　真：021-61981900

住　　所：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5 号

邮 政 编 码：10004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4000108304

甲方委托乙方规划设计 玉山历史文化片区总体策划与规划设计项目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．项目名称： 玉山历史文化片区总体策划与规划设计

2．项目范围： 研究范围 2.8 平方公里（北至张家港、南至娄江、东至东环城河、西至东仓基河），重点区域为亭林路-人民路（马鞍山路-娄江段），全长 1400 米以及玉山广场 TOD 片区 45.5 公顷

第二条 规划设计的内容和要求

1. 主要规划内容

（1）区域内现状评估：针对现状空间品质、历史文化、交通组织、功能业态、人群需求等开展深入的现状评估，并结合相关政策和既有规划进行综合分析评价，形成较为系统、全面的现状 SWOT 分析。

（2）玉山历史文化片区功能策划研究：梳理既有研究基础，深度分析人群结构和需求画像，研判现状功能业态与运营情况，分析市场发展趋势，整理可借鉴经验案例等，为片区发展提供目标定位与策略措施。

（3）玉山广场站 TOD 片区规划设计：完成片区功能定位与业态策划，空间形态设计、公共空间设计、交通组织管理、文化特色塑造、实施与管控引导等城市设计相关内容。

（4）街道更新设计：以街道步行化为导向，明确街道断面更新改造方案；提出路面铺装材质、形式、施工工艺等指引，梳理沿街店铺台阶、杆件箱体等路侧设施占道情况，提出分类处理方案；提出标牌杆件、座椅等街道家具设施设计指引；提出亭林路沿线重要节点的设计方案及改造指引。

（5）交通规划设计：开展沿线交通需求调查分析，提出道路断面形式、重要交叉口渠化改善、交通设施布局、慢行系统等设计方案，提出施工期、节假日等特殊时期交通组织优化方案，做好与市政管线布局协调。

（6）方案整合与设计总控：开展方案整合完善，并在伴随实施过程，配合组织联创工作营、运营统筹协调、道路交通统筹、市政管线统筹、共同缔造、活动策划以及驻场技术保障。

2. 规划成果

纸质成果不少于 6 套；电子成果（包含 PPT、PDF 等），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3. 时间安排

根据本项目特点，结合本次工作的内容、深度与创新性要求，预计整个项目工作周期时间约 6 个月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现状调研与前期分析

完成前期基础资料搜集和综合评估。

（2）初步规划思路及方案

形成初步规划思路，递交首轮汇报成果。

（3）中期成果阶段

进一步深化规划内容，形成中期成果。

（4）最终成果阶段

结合反馈意见完善中期成果后，提交最终规划成果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份数	提供时间	备注
1	按需提供或配合搜集相关基础资料	1	合同签订后 7 日内	

第四条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甲方，乙方具有署名权，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研讨、自身宣传、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，但涉及甲方需保密内容除外。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、数据等信息，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不得擅自向与履行项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或公开，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下表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、图纸及附件说明等工作成果：

序号	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初期方案	1	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	
2	中期成果	1	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	
3	最终成果	6	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	

第六条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、评审、技术审查、汇报、验收评议等工作，乙方须积极参加、配合，并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。

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 本合同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588 万元（大写 伍佰捌拾捌万

元整 ），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税金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差旅费、通讯费、咨询论证费等各项相关费用。

2.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方案设计费用总额的2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117.6 万元（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 元整 ）；中期设计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176.4 万元（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肆仟 元整 ）；最终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235.2 万元（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贰仟 元整 ）；规划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，付清余款，即人民币 58.8 万元（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 元整 ）。

3.乙方开户银行： 浦发银行临空支行 ，

账户名称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，

账号： 079690-97550158000000040

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八条 甲方若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，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。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。

第九条 乙方若未按约定进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，每逾期一天，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逾期超过三十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但仅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赔偿除外。

因不可抗力，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、不必要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。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解除，双方互不承

担责任。

第十条 乙方需确保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60%以上成员不变更（详见表 1），并由项目负责人作为责任规划师，自成果批准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后期维护服务。

表 1：

姓名	性别	职务职称	拟承担内容
孙娟	女	正高级工程师	项目负责人
邓东	男	正高级工程师	规划及城市更新
林辰辉	男	正高级工程师	规划及城市更新
蔡润林	男	正高级工程师	交通规划及道路设计
谢磊	男	正高级工程师	市政设计
马璇	女	正高级工程师	城市更新
朱慧超	男	正高级工程师	城市设计
赵晅	男	正高级工程师	建筑设计
张亢	女	高级工程师	规划及城市更新
王晨	男	高级工程师	交通规划及道路设计
毛斌	男	高级工程师	市政设计
高一凡	男	工程师	景观设计
易超	男	工程师	交通规划及道路设计
汪滢	男	工程师	规划及城市更新
于经纶	男	工程师	规划及城市更新
朱厚桦	男	助理工程师	共同缔造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可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

分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应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拾壹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柒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开户行： 浦发银行临空支行

账户名称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

帐户： 079690-97550158000000040

数字人民币钱包号： 无

合同签定地：